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6-06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杜文君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了及时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经股东单位及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定靳庆军先生、詹伟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靳庆军先生、詹伟哉先生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靳庆军先生、詹伟哉先生须经深圳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确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靳庆军：男，59岁，硕士研究生。历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靳庆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詹伟哉：男，52岁，博士研究生。历任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团委书记、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深圳市西丽大酒店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审计法律部长、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华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中心客座教授。詹伟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以上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